

申命記第十二章

1)

A) 『敬拜上帝的地方』。

第十二章主要在說明，當以色列人民進入迦南地後，不可接收當地人的神廟改作敬拜上帝的地方，只有一個地方是敬拜上帝的場所（14節）；並相當清楚地告誡規定百姓：「不可隨從他們的宗教習俗，因為那將帶來悲慘的結局。你們也不可查問他們怎樣崇拜他們的神明，不可模仿他們的儀式，不可用他們的儀式來敬拜上主——你們的上帝。」（30~31節）

B) 『吃肉的規定改變』

這一章對於吃肉的規定有一個重大的改變。以前宰殺動物是為了要獻祭用（利未記17:1~7）。現在是只要將血放掉，所有的動物的肉都可以吃。

這種放寬一定有神的美意；除了為了不使以色列人民進入迦南地後，因為缺乏食物而起貪婪的心。

當然這樣的規定也會產生了一個新的危險：將宗教行為與家庭生活區隔出來；也就是為了要敬拜上帝，必須走到一個規定的地方獻祭。但是在家裡的一切，都世俗化了的。

C) 教導百姓要將感謝上帝恩賜，同世人來分享（12:7，12:12，12:18，）

D) 申命記這裏告訴我們（16節、24節）神不給人吃血，是要叫人注意生命的贖價。因為①吃表示聯合。

②而且血就是生命，但是現在一切的被造的生命都已經被死亡給吞滅了因此神不要人接受會死亡的生命，所以人要把血像水一樣倒掉，不必顧惜。

③血只能獻在壇上，血倒在壇上是在神面前承認罪人是該死亡的，神看到人作這樣的承認，就給人赦免的恩典，因為這是作在以生命贖生命的原則裡。

E) 有這一種了解後，就能明白為什麼『律法既不許人吃血』；

也清楚為甚麼主耶穌在（約翰福音6:53~56節）要向猶太人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主的血一面是「贖人脫離罪」和「死」；另一面又是給人得「永遠的生命」。主的生命不是被造的，沒有罪的成分，也沒有死亡的成分，聯合於這樣的生命正是神要我們信靠基督的人去得著的。

2)

我們會發現申命記的前十一章都在教導「順服」這的重要教導；來到十二章則是『如何將這個原則運用在生活上。』

①「人的心」必須要是能「受教、俯服」在神話語的至尊權威下；他才能完全的「順服」下來，也才能找到合宜我們每個人適當的位置。

②對於我們和以色列人的來說，如果沒有先將一些重大原則完美的建構在我們人的內心深處之前，就先談論日常生活中的細節，次序就會顛倒；

正如以色列人沒有在曠野那困苦患難的環境中經歷神的大能大力，使人能謙卑的俯服在神的面前，依靠祂；而直接進入安穩富裕的迦南地後，人的心就會渙散，遠離神。

如同保羅的那根刺：那根刺使保羅卑微低下時，恩典就供應他、支持他，他也得著能力的覆庇。

3) 【存放在心中的認識】

因此對於當今作基督徒的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先決的認識，這個認識是必須牢牢的存放在我們心中的。

就是我們要承認Ⓐ我們的**思維**『心思 情感 意志』。因為罪的關係，已經墮落了，我們會自自然然的一直在忽略「神的話」。

還有Ⓑ我們的『**理智**』也已經是盲目、彎曲的了；這造成我們對於屬靈、屬神和屬天的事情上，很自然的就會產生出「不相信」、「不信任」。

我們一定要有這個「**先決的認識**」；因為那會幫助我們心中了解到『**基督徒的本分、和責任**」；『**也就是全心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

我們一定要時時提醒自己：「神對我們所說過的話語，不管我們是否有看見過、有經歷過、或聽別人經歷過，那都不要緊」。

唯一要緊的是，『神是否曾告誡過？』如果有，那就是了。就沒有餘地，也不必再發問了。

4)

【申命記十二章至少在四方面與新約的啟示相符。】

『**第一**』，在這一章和新約裏我們都看見，神的子民總該是『**一**』。

申命記十二章為著保守以色列人的『**一**』，神不讓十二支派各有自己的敬拜中心。即使去那『**惟一的敬拜中心**』對許多人是多麼不方便，但以色列百姓他們仍要一年三次到『**惟一的敬拜中心**』去（**逾越節 五旬節和住棚節**）。『**12:5 , 12:11,**』

【**12:11 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

在『**新約**』中的原則也是一樣的。不管人數有多少，神的兒女，在基督裏的信徒，必須是『**一**』，同有一個敬拜神的中心。

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自己要問自己：教會對我們而言是什麼？是一個場所、是一個名稱、或是**祭壇**??

因為不清楚這一點：就可能造成基督徒中間存在著分裂的光景。

倪拓聲弟兄說：「教會不是只有聚會，講講道而已，教會每一次聚會的時候就是陳列基督，把基督擺出來讓人看，吃，接觸、享受。」

『**第二**』，在申命記十二章和新約裏，神保守祂子民『**合一**』的路，就是那惟一的『**名的地方**』。

按照申命記十二章的豫表，聚集到主這「**惟一的名**」之外的名裏，乃是嚴肅的事。

我們是基督的配偶，基督的妻子。既是祂的配偶，我們就不該在祂的名以外有別的名。接受另一個名，就是接受另一個人。

假定十二支派都有自由來選擇敬拜的地方，各支派必會在自己境內選擇一處地方。這樣，自然就會有十二個分裂。

一年三次，以色列人要帶同自己一家到神所選擇的地方。不僅如此，他們要將十分取一之物和供物，包括牲口，都帶來。按照舊約的記載，「以色列人中間的一」，就是藉著來到神所選擇的敬拜中心這行動，而得以保守的。

在新約《太》18:20 說到今天基督徒只該聚集到一個名裏，就是主耶穌的名裏。
(18:20 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然而，基督徒習慣於聚集到別的名裏，就如浸信會，長老會，聖公會，路德會，循理會。被聚集到這些不同的名裏就是分裂，因為這些名乃是分裂的根基。

『第三』，『敬拜神的中心』

申命記十二章說到一件非常特別的事—敬拜神的中心。這一章很強列的說，惟有「神立為祂名的地方」，纔是祂子民「敬拜的中心」。

那今天『新約』神的居所在那裏？按照《弗》2: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神的居所，祂居住的所在，是在我們靈裏。

今天我們若只是在我們所在地的教會『聚會』，只是在基督的名下聚在一起，卻沒有運用我們的靈，反而留在天然的心思裏，或者甚至留在肉體裏，這樣我們就不是在神的居所裏。

到這裡讓我們看到，有關於『聚集敬拜神』，有兩件事我們都必須學習：

① 第一，拒絕主耶穌以外一切別的名，而聚集到祂的名裏。

【請問什麼是『主耶穌以外一切別的名』】

我們來看使徒，保羅對於哥林多人中間的分裂如何教導？

首先，在《林前》1:10 保羅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

保羅藉我們主的名懇求他們；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也該是祂所有信徒之間獨一的名。然而，那些分裂的哥林多人卻把「保羅」、「亞波羅」和「磯法」的名，與「基督」的名同列，猶如當時「彼得」在變化山上，將「摩西」、「以利亞」與「基督」同列一樣。

接著《林前》1:12 保羅說，『1:12 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洗的」；「我是屬基督的」』。

一切這樣的名稱，都應該被棄絕(這也說到前面提的：我是路德會的，我是衛理會的，我是長老會的，我是聖公會的，我是浸信會的等等。)

② 第二，拒絕肉體、自己、和天然的生命，而運用我們的靈。

【說一樣的話】

同樣在《林前》1:10 保羅也說，『1:10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要說『一樣的話』，免得他們中間有分裂。

請問，保羅說『要說一樣的話』。可能嗎？

中國人跟日本人不說一樣的話，德國人跟法國人也不說一樣的話；不同國籍的信徒怎麼可能說一樣的話？

不過保羅在歌林多前書所說的『一樣的話』應該不是那個意思

而是

①**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保羅所說『一樣的話』，意思是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因此，我們說一樣的話，意思就是**我們都說『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②**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

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不在於他們的靈。他們已經蒙了重生，主耶穌也住在他們靈裏。他們的問題是在於他們的心思和意見。

『心思和意見不同』：思考是在心思裏進行；意見是言語所表達的思想。

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只是思想，那是心思裏的活動；但我們的思考轉變為說話時，就成了意見。

因此有一樣的想法，就是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說法，就是有一樣的意見。

我們在把話題拉回來 既然神所揀選要我們敬拜祂的地方，乃是祂居所的地方。

那當我們在讚美時，我們就應該用『靈』來讚美；當我們講話，我們該用『靈』來講話。

我們若這樣聚會，我們就是在『神的居所』中。

『第四』，在申命記十二章和新約裏都有祭壇，就是十字架。我們有了『名』和『居所』，還必須有『表徵十字架的祭壇』。

保羅在《林前》2:2 節 指出這事的重要：『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

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保羅職事唯一的主題、中心、內容和實質。

而我們教會的入口 就是十字架，凡要進到教會裏的人，都必須經歷十字架並且被釘死。

經歷十字架也就是我們這人被擺在一邊，被減為無有。

教會中只該有基督，不該有我們。

我們應該在十字架上。

也這就是說，我們不該將任何屬於舊人、肉體、己、或天然生命的東西帶進教會。當我們在十字架上時，我們就真在『靈』裏了。

共同勉勵追求！